2008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zibo.gov.cn/jcms/manager/articlemanager/article/modify_show.do?articleId=1190181&edituserid=00429&cataId=4654&random=0.7816439163053579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残联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40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85；传真：0533-6961285）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残联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会领导高度重视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08年，我会进一步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，明确工作人员责任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我会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通过广泛宣传、强化教育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08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8年度，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**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**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**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单位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08年，我单位通过积极努力、认真细致、扎实负责的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时限不够及时，公开的方式、途径不够广泛，今后我们要采取多种方式、渠道，及时公开新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并加强受理和反馈的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